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4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駿華（原名：徐秀魁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449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59,584元+其中51,554元於起訴前從102年7月28日至起訴前一日115年2月4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96,865.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張家祐